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 外交、公务（官员）、领事 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领事和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公务普通护照的公民和巴拿马共和国持有效的巴拿马共和国外交、官员、领事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公务（官员）、领事护照的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包括其持外交、公务（官员）、领事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

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但双方均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逾30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缔约任何一方持外交、公务、官员、领事和公务普通护照的公民，不得在违反两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工作或任职。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以及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公安部门高级别官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六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七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 八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成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巴拿马共和国政府将复照予以确认。本协定自中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30日后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终止。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在巴拿马城签订，一式两

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 stylized, cur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Chinese official.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m. A. ...', likely belonging to a Panamanian official.